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自我評鑑申復處理要點

103 年 1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6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8 年 4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

- 一、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十一條，為確保本校各受評單位（以下簡稱受評單位）之權益，特訂定本校「自我評鑑申復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受評單位收到外部評鑑機構「評鑑報告初稿」後，認為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依外部評鑑機構規定期程提出申復：
 - （一） 評鑑過程「違反程序」。
 - （二） 評鑑結果報告內容所載之數據、資料或其他文字與受評單位之實況有所不符，致使評鑑結果報告「不符事實」。
 - （三） 評鑑結果報告內容，於評鑑期間受評單位因應委員要求提供額外資料而準備不及，得提供補充資料「要求修正事項」。
- 三、 受評單位申復時，須在規定期限內填具「申復申請書」，向本校其所屬之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四、 各類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於申復申請截止前，應依外部評鑑機構規定期程將受評單位申復意見函送外部評鑑委員審查，必要時得召集外部評鑑委員討論查證，並將處理結果通知受評單位。
- 五、 申復之處理，必要時得請受評單位提出書面補充說明。
- 六、 申復意見處理後，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將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報告」、「評鑑結果報告初稿」、「申復申請書」及「申復意見回覆說明」等資料，提交外部評鑑機構進行覆核議決。
- 七、 申復之提出以一次為限。
- 八、 參與各項申復作業之人員均應嚴守保密原則。
- 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